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7年3月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麦克韦尔控制权的议案》

为了支持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韦尔”）独立寻求更广阔的资本运作空间，同时结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需要考虑，公司与麦克韦尔除公司之外的七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支持麦克韦尔独立IPO的备忘录》。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做市规则的原则下，公司拟在股转系统交易支持平台转让麦克韦尔7%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期股权转让”），首期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麦克韦尔的持股比例将由47.49%变更为4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筹划转让麦克韦尔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转让麦克韦尔7%股份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